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甄選113學年度花蓮縣
（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師資培育公費生簡章

壹、 甄選依據：

一、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二、教育部112年09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122603711A號函核定事項。

三、本簡章經本校112年12月28日112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貳、 甄選名額：1名。

參、 分發學年度、分發縣市/學校：

116學年度，分發花蓮縣國風國中。

肆、 申請資格：

※學士班學生

應同時符合下列一至五項資格，但具第六項資格者優先考慮：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111、110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二、三年級且具本校中等師資類科正式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二、112學年度第2學期現仍在學，且於本學制內未曾有記過以上之確定處分。

三、歷年學業平均總成績班級排名名次（換算百分比）在前50%，未來將任教「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四、學生自認對從事前開科別之教職有強烈熱忱，衡酌自身此學士學位取得、通過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取得所需專長之教師證書時程，可於116學年度接受公費分發者。

五、已修習(含本學期修習中)本系童軍專門課程8學分以上。

六、具備童軍參與經驗者（如參與本校童軍社）。

※碩士班學生

應同時符合下列一至五項資格，但具第六項資格者優先考慮：

一、中華民國國籍之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班一至二年級且具第（一）～（四）項資格之一者，或學士班四年級以上且具第（五）項資格者：

（一）已具備本校中等師資類科正式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二）已修畢「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專長」或「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及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

（三）已修畢「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專長」或「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及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完成全時教育實習者。

（四）已取得「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專長」或「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

（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士班四年級以上，且具本校中等師資類科正式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於申請截止日前已正式錄取本校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資格，且確定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讀者。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現仍在學，且於本學制內未曾有記過以上之確定處分。

三、現就讀之碩士班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38 以上（若無碩士班學業平均成績者則其學士班歷年學業平均總成績班級排名名次(換算百分比)應在前 50%），未來將任教「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四、學生自認對從事前開科別之教職有強烈熱忱，衡酌自身此碩士學位取得、通過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取得所需專長之教師證書時程，可於 116 學年度接受公費分發者。

五、已修習(含本學期修習中)本系童軍專門課程 8 學分以上。

六、具備童軍參與經驗者（如參與本校童軍社）。

伍、 申請時間：

自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16 時止（逾時不候）。

陸、 申請方式：

一、書面報名。

二、申請學生請檢附下列資料：

（一）甄選申請表（附件 1）、

（二）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課程輔導計畫（附件 2）、

（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五）學業平均總成績班級排名名次證明書正本、

（六）歷年獎懲紀錄、

（七）具下列身分者，依身分別檢附：

1、具本校中等師資類科正式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免附)。

2、已修畢「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專長」或「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及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附佐證成績單或新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正本審畢立即發還)。

3、已修畢「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專長」或「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及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完成全時教育實習者,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正本審畢立即發還)。

4、已取得「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專長」或「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附我國教師證書影本（正本審畢立即發還)。

（八)「112 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清單」、「童軍參與經驗之證明」等資料。

以上各佐證資料如為影本請由學生親自簽名，並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向本系辦公室陳翊芸助教提出申請。

柒、 申請流程：

申請截止日後，即由本系進行資格審查，並於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於本系網站公告合於資格審查者應試名單及規定。

捌、 甄選方式（應試項目、配分比重及成績計算等）

一、歷年學業平均總成績（占 50%)、口試（占 50%)，合計 100 分。

二、當甄選總成績遇有 2 人以上相同時，以口試(含實作)項目得分較高（或較前)優先錄取者。

玖、 甄試日期/地點

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於**本系專用**教室辦理，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拾、正取備取規定

一、經本系甄選之正、備取名單（草案）將提請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

審議通過始為確定。

二、本甄選列正取生 1 名、備取生 2 名，正備取名單於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於本系網站公告。

三、正取生應依限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12 時前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由本系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

拾壹、其他重要規範

一、本案學生於公費分發前應取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任教領域、科別之教師證書，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需修習 108 年或最新核定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二）特殊教育師資類科需修習 108 年或最新核定之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三）持有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需修習 108 年或最新核定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二、如甄選已具教師證書者，該公費生之培育輔導計畫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後始生效，並須附於契約書中。正取生名單經教育部備查後，由師資培育學院公告正式錄取名單。

三、經本案錄取之公費生，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受領公費。

四、公費受領年限為 2 年至 4 年，大四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者)至少 2 年至多延長 1 年，但依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

五、公費生修業期間（即受領公費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 2 學分；受領公費期間，平均每學期以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 6 學分為計算，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

六、公費生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分發服務相關規定，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辦理，詳見【拾貳、附則】，倘本校對公費生有更嚴格之規範，從其規定。

七、公費生於受領公費期間不得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

八、碩士培育者，應依指定培育方式完成碩士學位。

九、公費生應依教育部規定簽訂「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行政契約簽訂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研究生教務組、公費生相關輔導、定期檢核及分發問題請洽本校師培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十、分發學年度及培育條件記載於行政契約書，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

十一、公費生於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十二、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十三、本系有權進行本簡章之解釋，對本簡章有疑義者應依本系解釋為準。

拾貳、附則_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拾參、附件

一、甄選申請表

二、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課程輔導計畫

附則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教育部111年1月10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00175500A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第四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原住民學生參與前項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第五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第六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八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原住民公費生。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第九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十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第十二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十四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七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十八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及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五項及第六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甄選 113 學年度花蓮縣
（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申請表

申 請 學 生 填 寫			
姓　　名		學系/所名稱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E－mail	
聯絡電話（家）		手　機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戶　籍　地　址	□同上		

申 請 學 生 自 我 檢 核		
1.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是	□否
2.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現仍在學？	□是	□否
3.是否於本學制內未曾有記過以上之確定處分？	□是	□否
4.為本學系 111、110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且具中等正式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是	□否
5.學士生歷年學業平均總成績班級排名名次（換算百分比）在前 50%	□是	□否
6.碩士生是否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本校中等師資類科正式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2)已修畢「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專長」或「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門課程及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 (3)已修畢「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專長」或「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門課程及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完成全時教育實習者？ (4)已取得「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專長」或「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合格教師證書者？	□是	□否
7.碩士班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38 以上？	□是	□否
8.是否繳交「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清單」？	□是	□否
9.是否繳交「童軍參與經驗之證明」？	□是	□否
10.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課程規劃書（附件 2）？	□是	□否
11.簡章所列相關備審資料是否全數繳交？	□是	□否

申 請 人 簽 名	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若有涉

	及違法之情事者，將負法律責任。 學生自認對從事前開科別之教職有強烈熱忱，衡酌自身此學士/碩士學位取得、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時程，可於 116 學年度接受公費分發者。 **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 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資格審查結果	
□通過 □未通過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助教簽章：_____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主任簽章：_____	
甄選結果	□正取 □備取 □未列正取或備取

附件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課程輔導計畫

學系所：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姓　名：○○○
學　號：○○○
公費生培育條件：教育部 113 學年度核定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第二專長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116 學年度分發花蓮縣國風國中。
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課程規劃如下表：

學期	規劃內容	修習學分數 (畢業應修學分不計入)
113-1 大/碩○上	**教育專業課程：** ○○○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專門課程：** 第一專長:○○○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第二專長:○○○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研究所課程：** ○○○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共○學分 專門課程共○學分
113-2 大/碩○下		
114-1 大/碩○上		
114-2 大/碩○下		
114-2	申請修畢證書、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依個人規劃填寫)	畢業
115-1	實習(依個人規劃填寫)	
115-2	申請教師證(依個人規劃之年度填寫)	
116-1	分發	
備註欄 (如有請勾選)	□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已通過半年實習 □已取得○○○教師證	

補充說明：

一、公費受領年限為 2 年至 4 年，大四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者)至少 2 年至多延長 1 年。

二、公費生修業期間（即受領公費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 2 學分；受領公費期間，平均每學期以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 6 學分為計算，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最低應修習學分數：6 學分*4 學期=24 學分；6 學分*5 學期=30 學分；6 學分*6 學期=36 學分)

最低應修習學分數：_____學分
規劃輔導修習總計：_____學分
以上規劃情形有可能依學生實際修習狀況作調整。